东莞市莞长路东城牛山段外立面升级改造项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莞长路东城牛山段外立面升级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话、联系人:刘伟强，13537124255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莞长路东城牛山段外立面升级改造项目造价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承担本工程的建设工程预算、工程量清单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编制及对审等造价咨询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

		3.计价标准：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(粤价函[2011]742 号)，按实际造价 8 折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

		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